# 第五章　綜合分析與討論

在本章中，將就本研究於問卷調查、分區座談，以及訪視過程中所發現的問題與現況，就視覺藝術教育、音樂教育與表演藝術教育等三部份進行分析與討論。由於在國中問卷整體回收共 3257 份，其回收率並未達到 50%（參見第一章），故參考本研究相關之發現與結果分析時，須注意此一限制。

## 第一節　視覺藝術教育現況與問題分析

### 一、師資

#### （一）專才專用情況仍宜加強

根據現行規定，我國國中視覺藝術教師每週任課時數為 20~24 節，而國小則由各校視狀況安排科任視覺藝術教師或級任教師擔任授課，然而，由於各國中、國小校方在人事規劃上不同的安排考量，抑或受學校地理位置等因素之影響，目前我國國民中小學仍有部份學校未能聘任足夠之專任視覺藝術教師擔任相關課程。事實上，由於視覺藝術一向非屬升學制度下的重要學科，「專才專用」的理想一直難在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教育上落實（參見第二章第二節）。由本研究多項調查結果發現，儘管多數的受調學校均能有一位以上的專任視覺藝術教師，但仍有不在少數的學校缺乏專任視覺藝術教師，而以配課或級任教師擔任授課的方式進行，而部份學校又未按教師專長排課，影響學生學習權益及教師工作權益甚鉅。當然，由於我國國小多採包班教學，級任教師往往身兼視覺藝術教學工作；同時，部分規模較小之國中由於編制有限，有時亦無法按實際需求聘任教師，以致配課狀況頻傳。但為使我國視覺藝術教育之推動能積極開展，前述未能落實專才專用的情況仍須待相關單位正視並思索解決之道。

未能落實「專才專用」的情況又以國小部份較為嚴重。例如，以受調藝術教師之師資培育訓練背景而言，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在受調國小藝術教師之

師資培育訓練背景中，以「非藝術相關系所、曾修過學分」者為最多，佔填答教師中的三成五，其次為藝術教育系所畢業者，僅佔填答教師中的兩成左右；因此，在國小受調教師中，乃有三成以上之填答教師並非藝術專長教師。其次，在受調教師之現職部份，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在全部國小填答藝術教師中，以擔任級任教師者為最多，佔填答教師中的五成，擔任科任教師者則僅有兩成，顯見目前國小藝術課程大多是由級任教師擔任，藝術教師專才專用之情況並不理想。為了提昇國小藝術教育品質，仍應致力提高國小藝術類課程科任教師之比例。否則，無法「專才專用」將不僅不能達成應有之視覺藝術教學成效，更將對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教育之實施帶來不利因素，影響我國國民整體之視覺藝術素養。

## （二）未能按專長排課

本研究調查結果亦發現，雖有半數以上的國民中小學校方在遴選藝術教師的標準乃以教師專長為依據，但在視覺藝術教師所擔任的課程方面，在國小出現僅有二成六的藝術教師可全部教授藝術課程，將近六成的藝術專任教師可教授一半以上的藝術課程，而有四成左右的藝術教師只能教授一半以下的藝術課程的情形。未能按專長排課的情況在國中由於分科教學的取向明顯，則較趨近理想；在調查國民中學的結果中發現，將近七成的藝術教師可教授全部的藝術課程，但仍有三成六的國中藝術專任教師僅可教授一半以上或不足一半的藝術課程。當然，國中藝術專任教師未能按專長排課的原因或許與其學校規模大小有關，應再進一步了解原因。然而，此項結果顯示，若要確實推動我國國民義務教育中的視覺藝術教育，如何遴聘適任且足額的中小學專任視覺藝術教師，以提高教學品質，並避免人力資源之浪費，當為首要任務之一。

## （三）國中及大型學校專業師資聘任比例較高

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在國民中小學所有受調的學校中，有六成以上的國民小學至少有一位以上的專任視覺藝術教師，其中僅二成四的視覺藝術教師有藝術教育系所學歷。有將近九成的國民中學至少有一位以上的專任視覺藝術教師，約有五成左右的視覺藝術教師擁有藝術教育系所學歷。相較之下，在我國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教育界中，國中擁有專任視覺藝術教師的學校比例高於國小。同時，大型的國民中小學校可能因為員額總人數較充裕，且藝術課程節數

需求也較多，因此可聘用較多的專任視覺藝術教師。然而，此項結果也凸顯了小型學校可能受到員額總人數受限的影響，對於所須專任藝術教師之聘任也較受限制。

## （四）偏遠地區專業師資缺乏

將本研究問卷分析結果與各項訪視與座談資料進行交叉比對時，可以發現，由於學校地理位置之影響，目前我國地屬偏遠的東部或離島等地之國民中小學，仍有部份學校未能聘任足夠之專任視覺藝術教師擔任相關課程。以東部地區為例，由於花蓮縣市交通未如西部地區學校便利，多數的學校仍未有專任的美勞教師，使得學校的視覺藝術課程或由級任教師充任，或由其他學科教師配課（參見附錄六—東部地區座談紀錄）。

而在本研究進行偏遠地區如離島學校之訪視活動時，發現偏遠地區學校專任視覺藝術師資不足的情況確屬嚴重，例如：蘭嶼國中校內僅有一位專任的視覺藝術教師，卻需包辦全校國一到國二的所有藝能科教學（參見附錄八—偏遠地區訪視紀錄）。而綠島國小的美勞科「科任」老師竟是自師院數理系畢業。因之，在進行美勞教學時，任課老師只能依賴教科書，或請教他人，或自我充實，再將所學到的進一步教給學生（參見附錄八—偏遠地區訪視紀錄）。這些情況充分顯示了偏遠地區視覺藝術師資嚴重缺乏的情況，迫切需要教育當局的重視並力求解決。

事實上，偏遠地區師資不足、流動率高的情況，早於民國七十九年教育部在針對我國偏遠地區視覺藝術實施狀況所進行之訪視報告中便已被提出（教育部，民 79）。然而，由本研究結果顯示，偏遠地區學校專任藝術師資不足的情況經過十年之後，改進情況似乎仍不明顯，對於偏遠地區學童學習權益可謂影響極大，亟待教育單位予以重視，或提撥額外師資員額，予以補強。

## （五）師範校院已非視覺藝術師資主流培育機構

本研究於第二章第二小節「台灣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教育之問題探討」中曾指出，目前我國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類師資之培育主要來自兩大系統—師範系統與非師範系統，而中小學視覺藝術類師資來自非師範系統者亦不在少數。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師範校院已非視覺藝術師資主流培育機構，在國民中學階段，一般大學畢業之教師比例已高於師範校院畢業者，但由於國中問卷

回收率未達 50%，因而實際狀況為何，需更進一步查證。

本研究結果顯示，在全部國小填答教師中，最高學歷以師範校院畢業者人數最多，佔填答教師中的五成以上；一般大學者則佔三成三左右。而在全部國中填答教師中，最高學歷以一般大學畢業者人數最多，佔填答教師中的五成左右，而最高學歷為師範校院者僅佔全部受調者之兩成五。本項結果抑或說明了多元化的師資培育法的實施對國中階段產生較國小階段更為明顯的影響。由於登記國中教師資格所須之教育學程為二十六個學分，而國小教師資格所須之教育學程為四十個學分，因此多數非師範系統之師資培育機構並未開設國小教育學程，相對的，非師範系統之師資培育機構所培育之師資多為國中視覺藝術師資，乃使得國中視覺藝術師資最高學歷以一般大學畢業者人數最多。

對於一個多元化的社會而言，國民中小學之師資來源理應多元，方能為國民教育注入活水。但師資培育機構是否能確實為專業教師素養把關，落實專業視覺藝術師資之培育，方是值得再予探討的部份。

## （六）女性教師比例高於男性教師

針對國民中小學受調藝術教師基本資料進行分析時發現，就教師之性別資料而言，國民中小學女性藝術教師均佔全體填答教師近七成五左右之比例，有明顯多於男性藝術教師的情況。若以學校規模進行區分，則發現學校規模愈大，女性教師多於男性教師的情況亦較為明顯。事實上，本項調查結果並不令人意外，在歷來對我國中小學教師人口分布的相關調查中，女性教師人數向來高於男性教師（教育部，民 77）。而相關研究亦指出，於藝術教育師資培育機構中，女性視覺藝術科系學生人數也高於男性學生（Chao, 2000）。因而部份師範院校為求學生之性別均衡，乃採男女生分別錄取的情況（高震峰，民 90）。有關男、女藝術教師比例懸殊之議題雖非本研究中討論的重點，但仍可提供其餘研究者進一步進行相關探討時作為參考。

## （七）其他

除前述研究發現外，本研究於師資相關部份，尚有下列發現。以教師之教學年資而言，國民中小學之調查結果稍有不同，總計在全部填答之國民中小學教師中，以教學年資在 1 至 5 年間之教師為最多。其次在國小部份為教學年資 6-10 年之間者、11-15 年者，21 年以上者，16-20 者；而在國中部份則為教學 21

年以上者、6-10 年者，11-15 年者，16-20 年者。似乎我國國中藝術教師教學年資的分布差異較大。

以教師之年齡資料而言，國民中小學填答藝術教師之年齡層以 31-40 歲的教師最多，51 歲以上的教師則最少。40 歲以下之教師佔全部填答國小教師之七成五以上，佔全部填答國中教師之六成以上。

除前述研究結果之外，本研究也同時發現，一般而言，我國國民中小學受調之多數學生家長對子女所就讀學校的藝術類師資感到滿意，但亦約有三成左右之受調學生家長對子女所就讀學校的藝術類師資感到並不滿意。此一現象似乎說明，因為藝術類課程並非升學科目，常未能如其他「智能性」學科般獲得家長青睞（參見第二章第二節），事實上是值得相關單位進行更進一步之研究。

視覺藝術教師身處教學第一線，對於我國視覺藝術教學居功厥偉。本研究結果發現，整體而言，我國中小學視覺藝術師資仍普遍未有專才專用的情況，且偏遠地區師資缺乏情況嚴重，有賴教育主管當局予以正視，以提昇視覺藝術教學之教學品質。

## 二、課程與教學

### （一）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認同度仍待加強

九年一貫課程改革是我國教育史上的盛事，綜合本研究透過問卷調查及訪視、座談等方式所獲致的結果，可發現我國國民中小學藝術教師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實施，普遍而言，仍存有疑惑。在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已實施之際，本研究所發現的問題，需由相關教育單位予以正視，並求改進；否則，其身居教學第一線的藝術教師與行政人員尚且無法認同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則其實施成效將受相當影響，對我國視覺藝術教育的永續發展亦有不利之影響。為使本研究結果能清楚呈現，將研究結果中有關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部份彙整如下。

1. **新舊課程間銜接不易**

許多藝術教師認為，由於目前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仍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以及第四階段，第三階段（國小五、六年級）還未實施，將造成新、舊課程間的落差（參見附錄六—南區座談紀錄）。再者，九年一貫課程強調的是達成能力指標，其教材內容由學校或教師編製，其間存在著一個很大的問題，亦即，若是低年級由教師自行設計，那麼到了高年級學生程度就會有所差異，而小學生在升入國中時，國中與國小課程的銜接上也有同樣問題，甚至國中生進入高中的階段也將遭遇課程銜接的問題與困難（參見附錄六—北區座談紀錄）。許多藝術教師指出，由於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時間倉促，使得在課程銜接的部份並沒有規劃得十分完善，導致國小一年級到六年級之間，皆出現斷層的現象；再加上每一個學校進度及教科書版本不盡相同，而每一個老師的教法與對責任績效的反應也都不一樣，所以造成許多學習活動的重複現象，學生的吸收知識程度也變差，未來城鄉差距可能將會漸行漸遠（參見附錄六—東區座談紀錄）。

2. **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及連結不易**

由問卷調查結果與本研究其餘各項訪視與座談資料進行交叉比對時，發現現階段國中小學藝術教師們最為關切的問題之一，即為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實施細則與統整概念。許多教師及行政人員對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統整概念仍有質疑，認為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校園中不論是縱的連結－各年級的連結，或是橫向連結－各領域之間的連結，都讓教師們十分頭痛（參見附錄六—分區座談紀錄）。在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的實施方法部份，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的意見呈現略不相同之情形。國小受調藝術教師的實施方法依次為「每週固定某一位老師教學」、「依老師需求協調上課順序」、「其他方式」、「每週不同的教師輪流上課」，或「在同一節課內教師輪番上陣教學」。而國中受調藝術教師的實施方法依次則為「依老師需求協調上課順序」、「每週固定某一位老師教學」、「其他方式」、「每週不同的教師輪流上課」，與「在同一節課內教師輪番上陣教學」。

3. **學校本位課程落實情況不佳**

在學校本位課程方面，與會教師指出，許多學校為因應九年一貫課程而發展學校本位課程，或學校的特色課程，研發設計許多主題式教學，可是卻未能掌握學生學習的目標或是重心，使得學生進行沒有延續性的、點狀的學習，反

而讓學生無所適從（參見附錄六—南區座談紀錄）。

4. **統整課程設計模式仍不確定**

本研究結果同時發現，在規劃藝術類課程時所採用最主要的方式上，我國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的意見似乎呈現了相同之情形。調查結果顯示，雖然未來九年一貫課程鼓勵各科教師以合作方式進行課程設計，但仍有多達半數之國中小受調教師較習慣以單打獨鬥之方式設計課程。至於統整課程設計時主要採用的模式，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的意見呈現略同之情形，國小藝術教師在課程設計時主要採用的課程統整模式依次為「領域內統整」、「跨領域統整」、「單科統整」模式；國中藝術教師則依次為「領域內統整」、「單科統整」、「跨領域統整」模式。由前述結果發現，儘管協同其他教師共同設計課程之藝術教師亦不在少數，但相關教育機構仍應多方鼓勵並協助藝術教師嘗試以協同方式進行課程設計。

5. **藝術與人文領域統整困難**

在本研究結果中，特別值得注意的一項發現是藝術與人文領域實施後，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之間的統整困難度，以及藝術與人文領域和其他領域間的統整困難度之情況。在這項研究結果中，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的意見呈現相同的情況，雖然課程統整是九年一貫教改之核心重點，但對國中小藝術教師而言，不論是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的統整，或是藝術與人文領域和其他領域之間的統整，均有相當地困難度。同時，在座談會中教師們也提及，由於許多老師是為了統整而統整，造成藝術與人文課程的膚淺化，也使得過去整個藝術學科的系統都混亂而模糊（參見附錄六—分區座談紀錄）。有鑒於九年一貫課程全面實施在即，相關教育單位應考量本研究所呈現之問題，審慎研議。

6. **對能力指標看法保留**

雖然本研究結果發現，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自認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能力指標的了解程度似有優於對現行課程標準之了解程度的現象，而未來亦能依照或部份依照能力指標設計課程。但是，較多數之國小藝術教師認為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對大多數學生實屬偏難；反之，有較多數之國中藝術教師覺得現行之課程標準難度稍高。至於未來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後，學生是否容易達到能力指標的要求，較多數之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均持保留之態度。在座談會中教師們也提及，由於九年一貫的能力指標比較重視「目標」，而忽略了「過

程」，使得指標內涵趨於空泛、抽象與不確定，範圍太大，教師難以掌握，學生不容易達成（參見附錄六—南區座談紀錄）。此項結果似乎顯示九年一貫課程於國中小藝術教育界之推動雖有成效，因此受調之教師對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對了解程度尚佳，但新課程於未來學生能力之培育成效上仍有待觀察。值此九年一貫課程如火如荼推動之際，本研究調查之結果應由相關單位謹慎考量，以作為九年一貫課程的修正依據。

7. **對「彈性學習時數」措施尚有疑慮**

在未來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後，「彈性學習時數」的措施是否有所助益，本研究結果發現，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的態度略為一致。約有四至五成左右之國中小藝術教師認同「彈性學習時數」的措施，但亦有約四至五成左右之藝術教師則認為尚不確定，而有一成左右之藝術教師則是不同意或非常不同意，此項結果顯示仍有許多藝術教師對於未來「彈性學習時數」的措施持保留態度，值得相關單位再予檢討，宜將「彈性學習時數」措施的意義再做進一步宣導。

8. **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尚未獲得全面採用**

由於目前我國國民中小學正處於新舊課程內涵交替的時刻，本研究乃特別關切國民中小學所使用課程標準的狀況。根據本研究結果發現，在研究進行的學期中，我國國民小學已有六成七的學校已採用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二成一的學校仍使用八十二年頒訂之課程標準；在國中部份則僅有一成五使用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而有七成七的國中仍採用八十三年頒訂之課程標準。相較之下，國中尚未採用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為課程標準的學校比例高出受調國小甚多。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研究進行的學期中，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已於國小階段實施，而尚未於國中階段實施，因此調查中約三成左右的受調國小未採用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其原因為何，值得九年一貫課程推行單位進行了解。

9. **教學時數改變可能影響教學品質**

本研究結果顯示，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後，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對教學時數的改變是否將會影響其教學品質表態略同。有四成左右之藝術教師同意教學時數的改變將會影響其教學品質，五成以上之教師認為尚不確定，而有一成左右之教師則是並不同意。此項結果顯示多數填答教師在九年一貫藝

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實施後，教學時數的改變是否將會影響其教學品質仍有疑慮，值得相關單位多予宣導，並參考前述授課時間足夠與否之調查結果合併考量，進行追蹤研究。同時，有關藝術類課程授課時間是否足夠的問題，本研究結果顯示，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呈現相同的態度。平均有半數以上之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認為藝術類課程的授課時間並不足夠或非常不足夠，而約有四成五左右之國中小藝術教師認為授課時間已足夠或非常足夠。此項結果顯示國中小藝術教師對授課時間足夠與否的看法呈現兩極化的意見，至於造成兩極化現象的因素，值得由相關教育單位再予進一步探討。

## （二）教師、行政人員對藝術教育目標看法不同

在探討我國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的目標究竟應以何者為重方面，本研究結果發現，教師、行政人員對藝術教育目標看法呈現不同的情況。國小受調行政人員選擇「生活與應用」為第一重要的藝術教育教學目標，「欣賞與批評」為第二重要的藝術教育教學目標；國中受調行政人員則選擇「欣賞與批評」為第一重要的藝術教育教學目標，「生活與應用」為第二重要的藝術教育教學目標。「文化與理解」和「技巧與表現」在國小被行政人員選為最不重要的藝術教育教學目標，在國中則被行政人員選為第三和最不重要的藝術教育教學目標。似乎顯示，我國國小及國中行政人員，在不同的教育階段對學校藝術教育的目標似乎有不同的期許。此外，國小受調藝術教師強調「生活與應用」是學生在藝術學習時首需獲得的能力，而國中受調藝術教師則強調「欣賞與批評」為首要能力，不過向來被普遍視為是藝術教學中相當重要的「技巧與表現」，卻成為多數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所認為最不重要的部份，顯見「技巧掛帥」的情況似乎已有改善，也突顯了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在藝術教學的主要目標的看法上與學校行政人員似乎略有出入。

## （三）學生自認獲得之學習內容與教師之藝術教育目標有落差

然而，本研究同時發現，儘管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自認其藝術教學的主要目標是希望學生在藝術學習時能獲得「欣賞與批評」及「生活與應用」的能力，此項認知卻與本研究受調學生對其在相關課程的學習內涵認知上有所落差。根據本研究調查結果顯示，近八成的國小受調學生認為其在學校美勞課內涵上學習最多的是「技巧與創作」，僅有不到一成的國小受調學生認為其在學校美勞課上學習最多的是「生活與應用」；而在國中部份，也有類似的情況，近六成五的國中受調學生認為其在學校視覺藝術課上學習最多的是「技巧與創作」，僅有一成七的國中受調學生認為其在學校視覺藝術課上學習最多的是「欣賞與批評」。此項調查結果顯示，我國國中小藝術教師對其教學目標的認知，與國中小學生對其在相關課程的學習內涵認知上有相當大的落差，此一落差產生的原因為何，是否由於教師上課所意涵的「生活與應用」，被學生誤解成「技巧與創作」的訓練？此又對我國視覺藝術教育的推動有何意義，當值得相關教育單位，以及學校行政人員進行更進一步之了解。

## （四）國中藝術教師對教材安排自主性較高

本研究結果發現，我國國民中小學受調視覺藝術教師在制定個人藝術教學目標的主要依據上，有近四成之國中受調藝術教師是依據個人教學理念自訂，三成是依據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制定，兩成左右是依據民國八十三年所頒之課程標準制定；而國小部份則有近五成是依據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制定，各有兩成左右是依據個人教學理念自訂或依據八十二年所頒之課程標準制定，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中均僅有不到一成是依據學校之教育目標制定。此一研究結果似乎顯示，國中視覺藝術教師對於教學的自主性似乎要較國小視覺藝術教師高一些。

同時，本研究結果也發現，國小部份有四成五以上之教師是依照學校選定的教科書內容編選教材，參酌不同版本教科書內容，或依據授課主題自行編選教材之教師各佔兩成五左右；國中部份則有四成以上之教師是依據授課主題自行編選教材，三成左右之教師是參酌不同版本的教科書內容編選教材，兩成三之教師是依照學校選定的教科書內容編選教材。至於有關藝術教育的教科書選取原則上，在國小受調學校中有四成八是由藝術教師共同決定，三成一為學校

教學委員會選定，一成六藝術教師與行政人員共同決定；但在國中則有七成七的受調學校的是由藝術教師共同決定，一成二由藝術教師與行政人員共同決定，由學校教學委員會決定的比例不到一成。相較之下，國中藝術教師似有較多的權利選擇所使用的教科書版本，再度呼應前述國中受調藝術教師在編選教材上的自主性較高，而國小藝術教師則相對的對學校選定的教科書依賴性較高。

## （五）「課程發展委員會」之功能仍有待落實與加強

根據目前法令規定，為落實九年一貫課程之精神，各校均應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然而，本研究調查結果發現，目前仍有為數不少之國中小藝術教師指出該校尚未設置課程發展委員會，而在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對於藝術教育課程所提供的助益方面，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略表相同意見。各有約四成左右之藝術教師認為該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對於藝術教育課程有助益及無助益，顯見課程發展委員會之設置工作除需加強之外，亦應確實考量如何落實各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的實際功能。

## （六）借課問題仍須予以關注

由於視覺藝術課程一向非我國國中小教育中的主流學科，「借課問題」常成為國中小視覺藝術教育為人詬病的問題之一。根據本研究結果顯示，在借課問題上，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的態度呈現不同之情形。在國中部份，有六成五之國中教師當遇其他科目教師借課而影響教學時，是採儘可能婉拒或堅決不借課的態度，近兩成是採同意但須以課程互調方式處理，近一成五是採不排斥或欣然同意的態度；在國小部份，有近四成五之國小教師是採同意但須以課程互調方式處理，有二成五是採儘可能婉拒或堅決不借課的態度，也有近二成五是採不排斥或欣然同意的態度，顯見仍有為數不少之國小教師對借課與否的態度仍待商榷。而受調藝術教師行政人員對於「借課問題」的態度上，本研究結果顯示，有將近六成的國小行政人員建議藝術教師仍需依教學進度照常上課，而有三成一的國小行政人員建議可將部份任教課程支援其他學科；至於在國中方面，則有將近七成的國中行政人員建議教師需依教學進度照常上課，而有二成三的國中行政人員建議可將部份任教部份任教課程支援其他學科。兩相較之，國小行政人員認為可以運用藝術課程配合重大活動或其他科目的比例似乎較國中為高，這是否同國小採包班式教學，課程間挪動的彈性較大有關，值得商確。

### （七）「學生中心」為教師規劃藝術類課程之主軸

根據本研究結果發現，在規劃藝術類課程時，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的意見呈現相同情形，大多數之受調教師均以「學生中心」為主要課程規劃方式，其次為「學科中心」、「學校中心」，或「教師中心」，而以「家長意見」為主者則為極少數。顯示以學生中心為主之課程規劃精神得到大多數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的肯定。

### （八）學校開設藝術課程情況應被關切

根據本研究結果發現，在研究進行的學期中，我國國小受調學校一年級以生活領域進行教學的學校已超過總體校數的八成五，比例甚高，國小二年級則有將近七成的學校每週有二節美勞課，三、四年級約六成學校每週有二節美勞課，五、六年級有六成五的學校安排有二節的美勞課。一般而言，視覺藝術課程的分科教學在我國國小中、高年級有較明顯的趨勢。至於在國中部份，本研究結果發現，在研究進行的學期中，國中一年級有八成九的學校有開設有二節美術課，二年級有八成九的學校開設有一節美術課，三年級則有九成一的學校開設有一節美術課。亦即，即使國中視覺藝術為必要開設的科目，卻仍有少數學校未依規定開設，其原因值得相關單位予以了解。

綜合前列本研究經過問卷調查、訪視及座談等方式所獲致的結果，可以發現我國國民中小學教師對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實施仍半知不解，誠然改革不易，然而，在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即已實施之際，本研究所呈現的研究結果至為重要，相關教育單位及政府機構應予相當之重視，以使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的實施確具成效。

## 三、設備

### （一）視覺藝術教學設備仍有不足

由於學習內涵的差異，視覺藝術的教學向來與一般學科不同，對於各項相關的專業教學設備之需求度更高。在我國現行之視覺藝術課程標準及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課程綱要中，對於進行視覺藝術教學時所需之各類相關專業教學設備均有明確規定。然而，根據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有將近半數之小學視

覺藝術教師對其所屬學校所提供的教學設備，並不滿意。換言之，目前我國國民中小學於視覺藝術教學所需之相關專業教學設備上，仍有於許多不足之現象，亟待改進。

此外結果中亦顯示，「美勞教室/美術教室」為我國國民中小學所具備之最普遍的視覺藝術教學設備。然而，卻在國小部份仍有三成之受調學校沒有美勞教室，而亦有一成以上國中受調學校沒有美術教室，這樣的情況對視覺藝術教學之落實有不利之影響。至於在其它視覺藝術相關之教學設備上，例如：展覽場地、版畫設備、木工設備等，亦未達理想之狀況，這些設備在全藝術教師學校設置的平均比例均不足三成，深切地影響我國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教學之品質，有待相關教育單位之重視。

## （二）教學設備不足情況依學校地域而有差異

在本研究調查結果與座談、訪視紀錄進行比較後，發現教學設備不足的情況可能因為學校所在地區不同而有不同之需求。例如，於北區座談中，便有與會代表指出，許多台北縣市的學校因為地窄人稠，是屬於人口密度極高的場所，學校本身的空間就已不夠用，因此明顯缺乏展示空間的情況，而部份學校即便原來規劃有專科教室，也常有被校方挪為其他課程所利用的情況，例如美勞教室/美術教室便常被改裝為資訊電腦教室，而影響視覺藝術教師的教學品質（參見附錄六—北區座談紀錄）。

而在南區座談中，與會代表則反應出南部許多學校多媒體教學設備仍有不足的現象，例如單槍投影機、投影機等，往往都是一間學校僅備有 1 2 台，視覺藝術教師於教學前必需先登記預約，也常與其它科目教師衝堂的情況，十分不方便，尤其若是和主科教師互相衝堂，通常學校會將機器優先借給主科老師，而不會理會藝能科教師的需求。至於在學校圖書館資源方面，學校往往又以「經費不足」為由，搪塞視覺藝術教師們介購的書籍，致使教師們無法獲得適當的教學資源，更無法談到如何活用教學資源（參見附錄六—南區座談紀錄）。

至於在偏遠地區，尚有其他的現象值得關切，在本研究進行偏遠地區訪視時，便發現，儘管學校內便發現購置有幻燈機、單槍投影機、壓版機等設備，卻又受限於缺乏人力及經費，以致無法進行器材保養。同時，另一個值得注意的現象值得一提的乃校方倘若將學校經費使用在視覺藝術教育上，常相對地引

起其餘學科教師的不諒解，因為有些老師認為視覺藝術原本即不需要花費經費，校方應將學用經費使用在較為重要的學科等主科上。因此，雖然部份學校在美勞教室/美術教室中設置有木工設備、陶藝設備等，但陶藝設備沒有提供燒窯，僅有轉盤，以致學生作品均無法燒製保存，殊為可惜（參見附錄八—偏遠地區訪視紀錄）。

### （三）家長、學生對藝術類教學設備滿意度有待加強

同時，本研究於問卷調查結果中亦發現，有高達三成五以上之藝術教師與家長，對於其子女就讀學校所提供的藝術類教學設備感到並不滿意，此外，有高達四成左右的國中受調學生對學校的藝術類教學設備感到並不滿意，另外國小則有二成二左右的學生感到不滿意。整體而言，藝術教師與家長與國中學生對就讀學校所提供的藝術類教學設備感到不滿意者所佔比例並不低，顯見學生家長或學生並未因為視覺藝術類科目不是「重要的學科」，便未投注關切，這一項研究發現，值得相關教育單位以及各國中小行政人員加以注意。

綜合本研究之各項研究結果，目前我國國民中小學於視覺藝術教學所需之相關專業教學設備上，仍有不足之現象。若相關教育單位欲落實並提昇我國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教育之成效，則應正視本研究所發現之中小學視覺藝術教學設備缺乏的現況，並予以改進。

## 四、資源運用與開發

### （一）應鼓勵開設視覺藝術相關社團

於本研究中，發現國民中小學受調學校在開辦視覺藝術相關社團的現況上並不理想，需由相關教育單位再予進行適當輔導、鼓勵的必要。結果發現，目前我國國民中小學於校內開設有視覺藝術社團之學校比例有明顯偏低的現象，其中又以國小部份較為明顯。在國小受調學校中，開設有視覺藝術社團的學校尚不及總數之一成；在國中受調學校中，開設有視覺藝術社團的學校，也僅有二成三左右，情況皆相當不理想。有鑒於課外視覺藝術社團的開設，對於部份具有視覺藝術性向的學生而言，將可補強課堂所學習的知識；同時，視覺藝術之多方位學習對於學生其餘課外活動之充實亦能有所助益。因此，如何輔導並

鼓勵我國國民中小學輔導並能重視視覺藝術社團之功能，值得相關單位予以重視。

## （二）社區資源仍有待多方位開發

結合並開發社區資源為目前教育改革所推動的各項精神之一。本研究結果發現，在運用相關社區資源以增益教學內涵的情況上，我國國中小仍有進行多元化開發的必要。首先，在社團師資的主要來源部份，大多數國民中小學社團師資的首要來源仍以校內教師為主，較少有社區及社區以外的藝術人士擔任的情況。結果顯示，國小部份有超過八成五的社團師資是來自校內教師，其餘為社區及社區以外的藝術人士；國中受調學校中則有將近八成為校內教師，其餘為社區及社區以外的藝術人士。同時，從本研究結果中也發現，一般而言，國民中小學受調學校中的小型學校似乎有運用較多社區外之藝術人士的情況。此項結果可能因為小型學校校內及社區資源均較大型學校為少，故需要較多社區外的人士支援有關。此外，此項結果也同時顯示了我國大多數國民中小學在校方與社區的互動方面仍有再予加強的必要。

根據本研究發現，在我國國民中小學中，藝術教育的補助與捐款來源均以「家長會」為最主要來源，其次為相關教育機構，如教育局、教育部、文化中心、文化局等，而民間企業贊助的比例則為最低，在我國國民中小學中比例均不到一成。此顯示我國民間企業對於中小學藝術教育的贊助並不踴躍，應由相關單位再予宣導，加強我國國民中小學教育界與民間企業的互動及了解，並鼓勵中小學能主動向民間企業界尋求資源。此外或許是由於經費的限制，駐校藝術家或與藝術家合作進行藝術教學的情況在中小學的比例均不高，約僅占一成左右。在受調之中小學設置有額外經費專用於與藝術家合作或與舉辦其他藝術活動的數量亦不到一成，顯見如何協助我國國民中小學開拓可能社區資源，是推展相關藝術活動時，相當重要的任務。

## （三）藝術教學活動多元化情況仍待加強

本研究發現，在受調學校中，國小部份將參觀藝術展演或藝文活動列為藝術教育教學活動的學校計有六成三；而國中受調學校將參觀藝術展演或藝文活動列為藝術教育教學活動的學校約為六成四。由各項結果看來，我國國民中小學在運用社區資源的現況上，差異似乎不大。但也說明了，目前我國國民中小

學均有超過三成五以上之學校，並未將參觀藝術展演或藝文活動列為學校之藝術教育教學活動，這結果應由相關單位再加以輔導改善。

同時，本研究也發現，有高達九成九以上之之國小視覺藝術教師已將展演或藝文活動列為其教學活動之一，而國中視覺藝術教師僅約有六成五上下將展演或藝文活動列為其教學活動之一，比例差距甚大。同時，在所運用的社區資源種類上，國小受調視覺藝術教師所運用到的社區藝術文化場所，依百分比高低排序為：廟宇和教堂、歷史景點／古蹟、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畫廊、遊樂場所、表演廳／演藝廳。國中則依序為：博物館／美術館／畫廊、歷史景點／古蹟、廟宇和教堂、圖書館、表演廳／演藝廳、遊樂場所。前項研究結果顯示，對於社區資源的運用在國中階段與國小階段並不相同，廟宇和教堂在國小階段被使用的比例最高，而博物館／美術館／畫廊在國中階段被使用的比例則為最高。

## （四）學生與教師對教學活動內涵之認知有落差

有趣的是，雖然有高比例的中小學藝術教師自認已將參觀藝術展演或參與藝文活動列為藝術教育的教學活動，但對照本研究國中小受調學生的反應，雙方的認知似乎有所落差。本研究結果發現，國中小受調學生在回答上學年藝術課程老師帶學生到校外參觀的次數，有高達七成七左右的學生回答「偶而」或是「沒有」，回答「僅有一次」或「經常」者比例尚不及二成。究竟是何種因素造成教師與學生在這項調查上認知的落差，應有賴相關單位，或各校行政人員進行適當了解。

## （五）家長對藝術教學活動參與程度尚佳

在目前我國國民中小學受調學校運用社區藝術文化人員作為藝術教學資源的情況上，本研究結果發現，在受調學校中，國小運用社區藝術文化人員作為藝術教學資源的排序依次為：一般家長、歷史景點／古蹟解說員、廟宇／教堂人員、文化中心／文化局人員、藝術家、博物館／美術館員、圖書館員。國中則依次為：一般家長、歷史景點／古蹟解說員、博物館／美術館員、藝術家、文化中心/文化局人員、廟宇／教堂人員、圖書館員。前項結果與本研究問卷調查中，有關受調家長對學校藝術活動的支持時，所表達的意願有所呼應。同時，當本研究受調家長被問及「學校在實施藝術類活動或課程需要家長幫忙時，會

盡量配合幫忙」時，國中受調家長有八成五左右表達同意幫忙，而國小受調家長更有九成以上家長表示願意，上述結果顯示，在我國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教育中，家長對於教學相關活動的參與似乎頗為積極。

我國家長對於中小學視覺藝術教育相關活動的參與程度，似乎同時也反映在本研究對受調學校藝術教育的補助與捐款來源的現況反應上。根據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發現，在我國國民中小學中，藝術教育的補助與捐款來源均以「家長會」為最主要來源。

### （六）城鄉差距影響社區資源的運用與開發

將本研究問卷分析結果與各項訪視與座談資料進行交叉比對時，發現由於城鄉差距之因素，我國國民中小學於推動視覺藝術教育之際，在資源的運用與開發上，部份偏遠地區顯現出與前述分析結果不盡相同之情況。以台南縣初來國小為例，由於其為「教育優先區」的學校，因此編有特定經費外聘技術型的教師到校指導學生，校方並統一利用星期三下午，規定五、六年級的學生於課後留校學習木雕，並且將該項活動往校外進行推廣，使全社區人士皆可以同時進行學習（參見附錄八—偏遠地區訪談紀錄）。而在離島學校方面，由於家長的社經地位差異較大，學校較無法從家長會或社區中得到相關資源或財力上的援助（參見附錄八—偏遠地區訪談紀錄）。

綜觀本研究各項資料與結果，發現我國國民中小學於推動視覺藝術教育時，由於城鄉差距或相關單位經費補助的政策之方向，形成了全國各地中小學在社區人力、物力資源的運用上，以及在開發財源的方向上之不同條件，值得相關教育單位重新檢討相關政策，並思考如何協助我國國民中小學，尋找潛在的社區人力、物力資源，並開發民間企業團體的力量與資源。

## 五、培訓課程

### （一）中小學教師獲得教學新知管道不同

在針對我國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教師對參加各類藝術教育研習活動現況進行調查後，本研究結果發現，在獲得藝術教學相關新資訊的主要管道上，國民中小學受調視覺藝術教師的態度呈現略有不同之情形。國小受調視覺藝術教師

獲得藝術教學相關新資訊的主要管道依次為：同事間互相成長、學校提供網路資源、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機會、學校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學校訂購相關期刊報導、學校負擔全部或部份的費用參加研習及其他。而國中依次為：同事間互相成長、學校提供網路資源、學校負擔全部或部份的費用參加研習、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機會、學校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學校訂購相關期刊報導和其他。顯見對於我國國民中小學受調視覺藝術教師而言，「同事間互相成長」與「學校提供網路資源」是獲得藝術教學相關新資訊的主要管道。然而，對於國中視覺藝術教師而言，學校負擔全部或部份的費用參加研習之培訓課程的意義，要大於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機會，而相較於國中教師，國小教師對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培訓課程似有較佳的吸收效果，這項結果值得校方在安排培訓課程時參考。

## （二）教師與行政人員對參與培訓課程之看法不同

本研究結果同時也發現，前述國民中小學受調視覺藝術教師對於參與培訓課程的態度，與國民中小學受調學校之行政人員的觀點似有不同的狀況。根據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國民中小學受調學校之行政人員觀點上，校方幫助視覺藝術教師獲得藝術教育領域資訊的主要方法，在國小部份為：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同儕成長、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機會、學校提供網路資源、學校訂購相關期刊報導、學校負擔全部或部份費用參加研習。在國中部份則為：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學校提供網路資源、學校提供教學觀摩的機會、同儕成長、學校訂購相關期刊報導、學校負擔全部或部份費用參加研習。由前述調查結果發現，「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為我國國民中小學行政人員鼓勵教師獲得資訊的主要方式。而前述國中受調視覺藝術教師所期望由學校負擔全部或部份費用參加研習，則為受調學校行政人員所支持的最末一項。綜觀前述研究結果，可以發現國民中小學受調視覺藝術教師對於進修的態度及方式與學校之行政人員觀點，似乎有所出入，值得再予進一步進行了解。

## （三）教師參與研習活動呈兩極化現象

本研究結果發現，國民中小學受調視覺藝術教師參與藝術教育相關研習活動的情況呈現兩極化的情況。國小受調視覺藝術教師在調查進行之學期所參與藝術教育相關的研習活動時數依次為：沒有、41 小時以上、1-10 小時、11-20 小時、21-30 小時、31-40 小時。而國中依次則為：41 小時以上、沒有、11-20

小時、21-30 小時、1-10 小時、31-40 小時。就前述調查結果整體看來，國民中小學受調藝術教師參與研習活動的情況，似乎呈現一種兩極化之現象，值得予以重視。換言之，雖然為數甚多之國民中小學受調視覺藝術教師於調查進行之學期所參與藝術教育相關研習活動的時數高達 41 小時以上，然而，卻也有相當多數的國民中小學受調視覺藝術教師於調查進行之學期，並未參加任何與藝術教育相關的研習活動。造成此種兩極化情況的原因應值得相關單位進行下一步的探討。

## （四）行政支援影響教師參與研習活動之意願

本研究結果發現，影響藝術教師參與研習活動意願的最大原因來自於行政的支援。根據本研究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在參加各項研習活動時，國小受調視覺藝術教師參加研習活動時最常遭遇之困難依次為：課程不易調動、其他、沒有老師可以代課、沒有時間可以補課、學校不負擔代課費。國中依次則為：課程不易調動、沒有時間可以補課、其他、學校不負擔代課費、沒有老師可以代課。整體而言，國民中小學受調視覺藝術教師最常遭遇的困難雖略有不同之情形，但均以「課程不易調動」為首要原因，而其次如：「沒有老師可以代課」、「沒有時間可以補課」、「學校不負擔代課費」等，亦皆與課程之安排息息相關。由前述可見，儘管國民中小學受調視覺藝術教師有意參加相關各項教師研習培訓課程，但卻有可能因為學校課程之不易安排而受阻。這些影響國民中小學教師參加研習活動的因素，需由相關教育單位進行深入探討並協助解決，以鼓勵更多教師樂於參與校內、外各項教師研習或培訓課程，以獲得教學新知，增進教學效益。

此外，在將本研究問卷分析結果與各項訪視及座談資料進行交叉比對時，亦同樣發現，「課程不易安排」的確成為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教師參加研習或培訓課程時所遭遇之首要困難。例如，本研究在進行訪視時，便有受訪老師指出，學校十分鼓勵教師們參加研習，但若研習時間不是在假日，學校就比較反對，因為課程調動困難，影響學生學習（參見附錄八—偏遠地區訪談紀錄）。而這樣的情況在離島學校似乎更值得關注，例如，在研究人員訪視離島學校時，受訪之校方人員便表示，因為交通不便，並且研習費用不足，所以教師比較不容易到台灣本島去參加研習課程（參見附錄八—偏遠地區訪談紀錄）。

## （五）家長有參與研習活動之意願

同時，本研究在進行訪視與座談時，有一項頗具意義的發現，亦即不僅學校教師有參與進修以獲得新知的需要，家長亦同樣有此需求。在座談會中，便屢有家長表示，學校在積極推動藝術教育的同時，也應先教育家長，例如辦理研習活動，使家長有機會認同並了解藝術教育；因為家長沒機會得到相關訊息，若家長能參與、了解，並進而認同之後，也許家長將成為推動藝術教育的一員（參見附錄六—東區座談紀錄）。這項發現說明了家長對於國民中小學藝術教育的關切，也提供教育單位未來辦理培訓課程外的一項參考。

對於在職教師而言，參與各項培訓課程應為其獲得教學相關新資訊的主要管道；因此，校內外各項培訓課程之實施對於增益目前我國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教師之專業知能至屬重要。尤其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統整課程的實施，對於向來習慣以學科單科教授方式安排課程的視覺藝術教師衝擊甚大，對各類與九年一貫藝術與人文相關培訓課程的參與，對視覺藝術教師也更具意義。由本研究前述問卷分析結果與各項訪視與座談資料可見，一般而言，目前我國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教師雖樂於參與校內外進修或培訓課程，以獲得教學新知，增進教學效益，但或受限於校方經費有限，或受限於行政支援配合不足等問題，使得教師獲得新知的管道以校內同事互通訊息為主，儘管目前網路資訊發達，學校提供網路資源非常普遍，然而，如何能協助國民中小學視覺藝術教師，使其參與校內外進修或培訓課程的管道暢通，值此九年一貫新課程方興未艾之際，至屬重要。

# 第二節　音樂教育現況與問題分析

以下針對音樂教育或藝術類教育的「師資」、「課程與教學」、「設備」、「資源運用與開發」、「培訓課程」以及「學習成效與滿意度」等六項作綜合分析與討論。

## 一、師資

### （一）音樂專任教師不足

本研究調查的結果發現，師資方面的缺乏可分兩點說明：第一：總體而言，國小擁有專任音樂教師的學校數在比例上比國中低，儘管大多數學校都至少有一位或一位以上的專任音樂教師，但是目前完全沒有專任音樂教師的國小仍高達 21.0%的比例，而國中仍佔 11.6%。第二：偏遠地區仍缺乏音樂專任教師，根據參與東區座談會的教師指出，未能聘任足夠的專任之音樂、美勞（美術）或表演藝術教師擔任相關課程，最主要是受到學校地理位置的影響。

### （二）音樂教師由非音樂專長者擔任的情況在國小十分普遍

目前音樂教師由非音樂專長者擔任的情況在國小仍十分普遍，有三成以上的國小受調藝術教師並非音樂、美勞或表演藝術專長者，學校是以配課或級任教師教授音樂課的方式進行音樂教學。這種未按教師專長排課以及教師本身並沒有強烈的動機與意願去教授音樂課之情況，不但影響了學生的學習，也威脅到具音樂專長教師的工作權益，亟盼有關單位正視並積極解決此問題。

### （三）藝術專才在中、小型的國小中無法得到專用

從國小行政人員問卷中可以發現中、小型學校藝術教師以任教「一半以下」的藝術課程佔最多數（在小型學校佔 63.2%；中型學校佔 46.2%），「全部是藝術課程」者居最少數（在小型學校只佔 9.9%；中型學校佔 16.3%），顯然音樂專才在中小型學校還是無法得到專用。在國中部份，整體而言，情況較國小理想，

但在小型的國中藝術教師任教的「全部是藝術課程」的比例還是比中、大型的國中低了不少。

## 二、課程與教學

### （一）少數國中未依規定開設音樂課

國中行政人員問卷顯示，不論是學校規模的大小，都有少數學校未開設音樂課。這種現象以小型學校最嚴重，中型學校次之，大型學校則好一些，而這個問題的產生應該與師資匱乏等因素有絕對的關係。

### （二）國中小受調行政人員對學校藝術教育的目標顯示不同的結果

國小受調行政人員選擇「生活與應用」為第一重要的藝術教育目標，其次是「欣賞與批評」、「技巧與表現」、「文化與理解」。而國中行政人員則選擇「欣賞與批評」為第一重要的藝術教育目標，其次才是「生活與應用」，而第三重要與第四重要則都與國小受調行政人員所回答的結果相同。由此可見，國小行政人員看重藝術與生活的結合以及在生活上的應用；而國中行政人員著重的是學生鑑賞與批評能力的培養，顯示行政人員對學校藝術教育的目標在不同的階段中有不同的期許。

### （三）藝術教師自認其藝術教學的主要目標，與學生認為他們在學校音樂課中能學習到的能力之間有落差存在

當藝術教師被問及其藝術教學的主要目標時，有趨於一致性的答案產生，亦即都認為「生活與應用」最重要，其次依序為「欣賞與批評」、「技巧與表現」、「文化與理解」。這與國中、國小受調學生的回答，在學校音樂課程中，學習最多的是「欣賞與批評」，其次是「技巧與創作」、「生活與應用」、「文化與理解」有落差存在，而造成此一落差的原因需要更進一步的研究。而從以上教師與學生的回答中也可得知，以往藝術教學最受批評的「技巧掛帥」情況似乎已經有了改善。

### （四）音樂教學內容有所偏頗

受調的藝術教師和學生都表示在學校音樂課程中，最少有機會學習到的內容是「創作」。因此「創作」成為在音樂課程的六個學習項目（在國小為認譜、音感、演唱、演奏、創作、欣賞等六項，在國中則為樂理、基本練習、歌曲、樂器、創作、欣賞等六項）裡最弱的一環。在國中及國小中「創作」與最有機會學習到的項目「基本能力」（認譜、音感、節奏感）各有七成四、四成八的懸殊差異，期待未來的音樂教育能多加強「創作」教學。

### （五）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在教師方面已有成效，但是多數家長對新課程藝術教育的內涵仍不瞭解

根據藝術教師問卷顯示，國中小藝術教師自認對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能力指標的瞭解，比對八十三年、八十二年課程標準的瞭解更深。然而，在家長的問卷中卻顯示，有四成九的國中家長以及三成九的國小家長仍對藝術與人文領域的內涵不甚瞭解。由此可見，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在教師方面已有成效，但並未全面普及到學生家長，如果家長能更瞭解學校藝術教育的內涵，將更有利於他們對學校藝術教育的認同與支持。

### （六）國小藝術教師在教材選定與編選教材上的自主性比國中藝術教師低

行政人員問卷資料顯示，國中藝術教師有較多的權利選擇其教科書。而從教師問卷中也顯示，在編選教材內容方面，國中藝術教師在編選教材上的自主性較高，而國小藝術教師則較依賴學校選定的教科書。

### （七）多數藝術教師在規劃藝術課程時，以自行設計為最主要方式

有多達半數的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表示，目前在規劃課程時是以自行設計為最主要方式。然而，九年一貫課程的新趨勢之一是教師嘗試與家長、社區人士或其他教師合作進行課程設計，相關教育機構應給予藝術教師更多這方面的鼓勵與協助。

## （八）課程統整有相當的難度

在課程統整的難度方面，不論學校規模的大小，都有趨於一致的結果，亦即藝術教師們覺得「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的統整」以及「藝術與人文領域和其他領域之間的統整」困難、極困難者都比覺得容易、極容易者來得多。

## （九）藝術教師在課程設計時主要都採用「領域內統整」的課程統整模式

教師問卷資料顯示，國小藝術教師主要採用的課程統整模式是「領域內統整」，其次是「跨領域統整」、「單科統整」模式；在國中部份主要採用的也是「領域內統整」，其次是「單科統整」、「跨領域統整」模式。

## （十）藝術類課程授課時間是否足夠呈現兩極化的看法

國小受調藝術教師認為藝術類課程授課時間「不足夠」和「非常不足夠」的比例為 53.7%，與認為「足夠」和「非常足夠」的比例為 46.4%；在國中的受調藝術教師部份，認為時間「不足夠」和「非常不足夠」的為 54.3%，與「足夠」和「非常足夠」的比例為 45.7%。顯示出藝術教師對此一問題呈現兩極化的看法，對於受調藝術教師基於何種理由或標準來判斷授課時數的足夠與否，須進一步瞭解。

## （十一）國中小藝術教師對於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教學時數改變是否影響其教學品質，大多採觀望態度

在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教學時數的改變，對於藝術教師教學的影響方面，國中小受調藝術教師以回答「尚不確定」者最多，而回答「同意」和「非常同意」的教師人數，也都比回答「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者多，亦即認為時數改變「會影響」比「不會影響」教學品質的教師人數多，因此」，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課程教學時數改變的問題，值得相關單位再予評估檢討。

## 三、設備

### （一）國民中學的音樂相關硬體設備提供率不如國民小學

在音樂相關硬體設備方面，有七成以上的受調藝術教師所任教的學校有「音樂教室」；而「鍵盤樂器」在國中的提供率是六成三、國小是七成七；「音響器材」的提供率在受調的國中、小都有五成五；「視聽教室」的提供率在國中是四成一、國小是五成一。「沒有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在國中是二成四、國小是四成四。「有固定音高的敲擊樂器」提供率在國中是一成五、國小是四成三。結果顯示國民中學音樂相關硬體設備提供率不如國民小學高。

### （二）整體而言音樂硬體設備仍嫌不足

本研究結果顯示，音樂方面的硬體設備比視覺藝術、表演藝術的設備有較充實（提供率較高）的現象，但是值得注意的是，三個不一樣的學科並不可以在設備上被拿來互相比較。單就音樂方面的硬體設備來看，提供率仍嫌不足，以音樂教室為例，目標應該放在讓每一所學校都有音樂專用教室才對，不致使音樂課和其他同時段的進行課程產生互相干擾的現象，期盼相關單位能再加以注意並加強。

### （三）音樂硬體設備之需求是否足夠需再探究

本研究問卷所調查的音樂硬體設備僅顯示受調藝術教師「有」或「沒有」某項設備，無法真正瞭解所擁有的設備是否與學生數量成正比、足以應付學生的需求，須進一步追蹤探究。

## 四、資源運用與開發

學校的社團及校外活動，大致可以反映出學校對藝術活動的支持，以及社區互動的關係。

### （一）小型的國民小學缺乏音樂社團；在國民中學部份，並未隨學校班級數多寡而有不同數量的音樂社團

國小行政人員問卷資料顯示小型學校沒有音樂社團的比例（57.7%）比中型學校（34.9%）及大型學校（15.8%）高；就中型學校而言，只有一個音樂社團的比例為最高，而大型學校以有兩個以上甚至三個音樂社團的比例為最高，亦即在國小部份，學校班級數愈多，音樂社團數量也跟著變多。但是在國中方面，不管學校大小，其音樂社團都是以「一個」為大宗，顯示國中部份並沒有像國小一樣隨學校班級數多寡而有不同數量的音樂社團，其原因待進一步探討，但升學可能是一個關鍵的因素。

### （二）藝術教師在校外參觀方面的想法與做法上極有可能有落差存在

儘管國中小藝術教師認為應將（或已把）校外參觀列為教學活動，但是國中小受調學生表示在上學年藝術老師從來沒有帶領學生到校外參觀的人數還是偏多，且未曾到校外參觀的問題更普遍存在於國中（佔 64.4%，國小佔 29.9%），顯然藝術教師對「校外參觀」的想法與做法上有落差。

### （三）家長為國中、小重要的藝術資源

根據藝術教師問卷內容顯示，受調的國中、小運用社區藝術文化人員作為藝術教學資源的情況，都以「一般家長」為最優先考慮的對象（國中佔 41.2%，國小佔 51.7%）。建議行政人員或藝術教師可以建立家長的人力資源調查表，發現並運用學區中擁有特殊才藝的家長作為藝術教學資源，透過家長或社區專業人士的解說、實地的參觀，彌補教師專業知識的不足，同時拓展學生的學習視野。

## 五、培訓課程

### （一）現行師範教育課程缺乏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之協同統整課程

許多座談會教師反映師範院校師資的培育課程缺乏統整概念，今後相關的師資培育機構應該提供學生與他人合作的機會一起進行協同統整課程。

### （二）國中小教師獲得資訊的管道不同

學校幫助教師獲得藝術教育資訊的主要方法，在國中最多為鼓勵教師研究所進修，在國小為鼓勵同儕成長。

### （三）藝術教師參與研習活動的時數呈兩極化情況

在藝術教師參與研習活動的時數方面，「沒有」與「41 小時以上」都各佔不少的比例，這種兩極化情況原因，值得相關單位進行下一步的探究。

## 六、學習成效與滿意度

### （一）學生對學校的藝術教學設備滿意度稍低

受調學生對「學校藝術課程內容」、「老師的教學方法」，以及對「學校的藝術教學設備」普遍感到滿意，而國小學生的滿意度比國中學生高；在普遍感到滿意的三個問題上，又以對學校的藝術教學設備的滿意度稍低。

### （二）在音樂欣賞方面的學習成效較低

在音樂學習成效方面，國中小受調學生都以回答「能運用各種音樂的相關資訊，輔助音樂的學習與創作，並培養參與音樂活動的興趣」一項人數最多，以「能欣賞並使用相關的音樂專門術語說出音樂的特色」一項人數最少。

### （三）家長對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之內涵瞭解不夠

國中小家長普遍對學校藝術教育都有認同感，也普遍感到滿意，而國小家長比國中家長的認同感與滿意度都高。唯獨對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內涵的瞭解仍不夠，對學校的藝術類教學設備的滿意度稍低。

# 第三節　表演藝術教育現況與問題分析

## 一、師資

### （一）表演藝術教師極為缺乏

目前國中小表演藝術教師皆極為缺乏。從問卷上可以發現，國小沒有專任表演藝術教師將近九成，國中沒有專任表演藝術教師超過九成；許多行政人員及教師在座談會上也提出執行戲劇教育的困難，大部份的表演藝術教學，仍由校內教師負責，美術和音樂教師最常被指派擔任表演藝術教學，部份教師覺得本身學養不足，因此常略過不教，而部份學校則會請校外戲劇專業人員支援。

### （二）偏遠縣市缺乏藝術專業教師，表演藝術最為缺乏

東區座談會教師指出，由於花蓮縣市地理位置的關係，許多學校是沒有專任的音樂、美勞或表演藝術教師，尤其是以表演藝術最為缺乏；花蓮縣教育局雖提供週末假日的教師進修，但倉促學習得到的知識，是不夠專精的（參見附錄六—東區座談會紀錄）。

### （三）美術與音樂領域具美術教育或音樂教育專長之教師較表演藝術為多

國中小的表演藝術教師，擁有專業訓練的不多，在問卷調查的五個學歷背景中，以「其他」選項為最多；表演藝術教育系所畢業之師資僅佔專任表演藝術教師之 5.7%，顯示表演藝術教育之師資培訓仍待加強；相對來看，國小專任美術教師中，約二成五有美術教育系所學歷，而國中為五成左右；另外，國小專任音樂教師中，二成三為音樂教育系所學歷，比國中為四成七之比例減少許多。

### （四）無法專才專用

北區座談教師指出，目前中等教育在北區具有表演藝術合格教師資格的老師至少有三十人，其他在職進修約四十人，但這七十位中，擔任表演藝術教學大概只有二十位左右；可見在教師任用制度上，如何讓擁有專才的教師執教，

仍是一大問題（參見附錄六—北區座談會紀錄）。

## （五）行政單位配合困難

許多行政人員指出，學校了解缺乏表演藝術教師的問題，但行政單位在聘用教師時，必須作整體總量管制和考量，且有關當局又缺法完整的配套措施，造成行政上的困擾。表演藝術不只是在藝術與人文領域重要，甚至在中文領域、藝術治療方面都很需要，希望當局能夠重視，讓由上而下每個學校都有表演藝術的老師（參見附錄六—南區座談會紀錄）。

## （六）過渡時期表演藝術教師的聘用須多方考量

座談會的與會老師指出，過渡時期可行的方法是和表演藝術團體合作，以代課或外聘的方式，但是此做法易引發問題，其一是外聘老師沒有修過教育學分，即便他具有專業能力，但在情境掌控不了的狀況，無法有效教學；其二是法源問題，教育部已修正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並訂定支援教學工作人員晉用要點，但與會的學校代表仍指出校方不清楚要根據那一項法律來聘任校外教師，有時會牽涉到利益輸送問題。

## （七）增聘表演藝術教師可能會造成其他類藝術教師之員額減少

主要是牽涉節數問題，座談會之與會教師指出，在沒有表演藝術課程時，國中一年級音樂課和美術課各兩節，國二、國三各一節，現在九年一貫納入表演藝術教師，變成表演藝術、音樂、美術各一節，基本上已經分掉原本美術、音樂老師的缺額。

## （八）舞蹈未納入表演藝術課程相當可惜

在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舞蹈課程是安排於健康與體育之領域。座談會之與會教師指出，表演藝術課程中以戲劇課程為主導，未把舞蹈納入其中是很遺憾的，例如市立師院有一舞蹈專業的師資班，今年將有四十位同學畢業，但很多同學都無法任教，藝術與人文領域的涵蓋範疇應再被思考討論（參見附錄六—北區座談會紀錄）。

### （九）綜合性問題分析

1. **從分科教學走向藝術與人文合科教學所產生師資不足的問題**

根據座談會之與會教師反應，如果是一個專業的藝術教育老師，課程的安排上除了自主性還有專業性，但如果是非專業的老師，可能就沒有辦法給學生一個連貫、統整、系統性的教育。

2. **城鄉之間的專業師資差異大**

城市的藝術教育師資，尤其是音樂或美術，常有員額超過所需之現象，藝術專業教師，必須去從事其他的行政工作或當導師；相反的，偏遠地區因缺乏專業藝術教師，常有導師兼任的狀況，可見城鄉之間專業藝術教育的師資差異甚大。

## 二、課程與教學

### （一）表演藝術課程的實施，在實際運作上使用藝術與人文課程的節數較少，但在綜合課程或其他活動上較為常見

由問卷結果得知，國小一年至國中三年級，除國小一年級以生活領域進行教學的學校已超過八成五；其餘年級有表演藝術課程的比例不到學校總數的一成；但在訪談中得知，綜合課程、分組活動、或其他課程會有表演/演戲的機會，部份學校甚至運用週會時間，開放給予學生說相聲、彈琴、歌唱、舞蹈的機會，開發訓練學生的才藝能力。

### （二）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三科之統整仍有困難

課程統整乃是九年一貫課程的核心，雖由問卷得知，近九成的國中、國小行政人員支持視覺藝術、音樂、表演藝術三科之統整，然而藝術教師們卻對領域內之統整仍持懷疑觀望態度。

## （三）加入表演藝術課程之後，藝術與人文課程教學總時數較原先縮減

國小低年級第一階段的生活課程，包含了所有藝術方面的課程及自然社會的課程，時數顯然不足；中高年級第二，三階段，以平均節數 3.6 節為例，原則上上課時間為三節，大部份學校採取一節音樂，一節美勞，一節表演藝術，還是成為分科教學，缺乏總體課程架構，且較原先二節美勞加二節音樂的時數減少。

## （四）綜合性問題分析

### 1. 國中小教師對藝術教育的主要目標看法不一

根據受調的國中行政人員及國中藝術教師之問卷結果顯示，「技巧與表現」皆是其認為最不重要的教學目標；然而，國小受調的行政人員及藝術教師卻認為「文化與理解」是最不重要的藝術教育教學目標。

### 2. 「主題」統整造成迷思

許多參與座談會的教師指出，在統整的觀念中，「主題」的統整是一個相當重要之概念，然而它也是個迷思，除了爭議哪些議題該被列為教學主題之外，主題在不同階段的重複也是一大問題；而生活課程過於龐雜凌亂，雖有主題，但多數教師缺乏綜合能力，學生較難吸收；除此之外，在藝術與人文領域裡面，人與自己、人與社會、人與自然這三大主題，似乎從人文出發就可以談藝術，如果加進太多人文的迷思，反而不能回歸到藝術的本質。

### 3. 藝術教師對課程銜接仍持有諸多存疑

雖然教育部在民九十一年六月已將課程銜接問題分析並編印教師參考使用手冊，亦全面要求學校為學生進行補救教學；然而本研究座談會舉行時間為六月，許多與會藝術教師在當時對課程銜接仍有諸多存疑。舉例來說，同一版本教材在不同階段會有單元銜接的問題；不同版本的教材會有重複或銜接不上的地方；各校各年級可能採用不同的版本；不同地區可能使用不同的版本，或教師自編的教材；不同學校的能力指標不同，如城鄉差距，或邊陲的學校，所強調的能力指標就不一樣。這些因素會造成某些單元或主題重複教學，而某些課程可能完全沒有上到，甚至學生轉學無法適應，或將來基本學測無從測起之困擾。

4. **藝術人文領域常被其他領域整合**

座談與會教師反應，強調主題式教學，有時會造成教師認為藝術人文領域很容易教，不需要專業專長也可以教，所以易造成導師配課，產生班群的問題，此問題以大型學校最常見之；大型學校班級數多老師亦多，每一個老師都認為他的課程可以統整到藝術與人文領域，藝術課程容易被吞併，所以藝術教師要有自主性，不是完全和其他領域做整合。

5. **藝術教育課程方面，每個縣市、學校安排節數不同**

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要點雖明訂藝術課程為全部授課時數之 10~15%，但每個縣市、學校安排節數不同，造成不同領域教師們搶課，藝術與人文的節數常被壓縮，所以有明文規定訂出節數較好。

6. **藝術教育的課程設計，城鄉有不同的需求**

偏遠學校教師反應，希望加入當地特有的自然風景及素材，例如台南縣瑞峰國小在藝術課程上，運用到當地的特產檳榔籽；高雄縣三民國中在藝術課程中，加入原住民的迎賓舞、編織、皮雕；綠島國小的特色是沙畫；蘭嶼則是拼版及繪畫等。

7. **能力指標內涵抽象，階段性目標定的太難且高**

座談與會教師指出，能力指標在認知及情感部份增多，基礎及技術性智能的學習卻又太少，面對越來越多探討及精密瞭解的部份，會減弱學生的判斷力。

8. **課程試辦結果之經驗分享尚未普及化**

座談與會教師反應，從民國八十七年才決定試辦九年一貫課程，而九十一學年度新制度已經實施，試辦之結果及經驗尚未傳承完全，教師們會準備不及。

## 三、設備

### （一）表演藝術教育設備極為缺乏

支援表演藝術教育教學的設備，由問卷結果得知，比視覺藝術教育和音樂教育都缺乏許多，百分比都低於四成，主要的設備僅有活動中心、禮堂、地板教室，擁有表演藝術教室學校的數量也只有二成五左右。從學生訪談中得知，許多表演藝術課程，都在自己的原教室上課。另外，許多音樂教室因有較大的平台，老師可以借用成為舞台或作為肢體開發練習場地。

### （二）表演場地的缺乏造成上課的困擾

許多台北縣市的教師反應，因學校本身空間不夠用，地狹人多，是屬於高密度的場所，明顯缺乏表演藝術的空間，像是禮堂等，即使有也會出現很多班一起上課的干擾情況，嚴重影響教師的教學品質。

## 四、資源運用與開發

### （一）學校社團活動，尤其是表演藝術社團，為社區互動媒介之一

座談會中不少教師表示，以前社區是社區、學校是學校，但最近推動社區取向的藝術教育，就是利用社區的資源和學校的資源搭起橋樑，可以結合鄉土教學。問卷結果指出，國小一成六為表演藝術社團，國中二成三為表演藝術社團，加上音樂性社團，佔總數之六至七成，其中，約四成左右的國中小每年有2-4 次的展演活動，透過這些活動加強與社區的互動。

### （二）表演藝術社團種類繁多，其發展與學校本位或社區密切結合

以北市百齡國小的舞龍溜冰隊為例，即是一種綜合表演、民俗之藝術，與社區互動密切的社團。

### （三）學校將參觀藝術展演或藝文活動列為藝術教育的主要教學活動，但表演廳／演藝廳的運用仍低

根據問卷結果顯示，國中小約六成三的學校將參觀藝術展演或藝文活動列為藝術教育的教學活動；但是其中與表演藝術相關的設施，像是社區文化中心之表演廳／演藝廳的運用之比例只有二成五，較其他項目為低。

### （四）表演藝術方面由於較缺乏專業的教師，運用到較多社區藝術／文化人士

目前國中小運用社區及社區以外的藝術人士支持社團活動，由問卷顯示，皆低於二成；在表演藝術方面由於較缺乏專業的教師，所以請校外的支援最多；運用文化中心//文化局人員為二成八左右，較歷史景點、廟宇等人員缺乏，顯示這方面的運用可以再加強。

### （五）偏遠地區較難將參觀藝術展演或藝文活動列入教學重點

偏遠地區因為往返學校都要耗費許多時間，因此學生參加藝文活動及接受文化刺激的機會都較少。

## 五、培訓課程

### （一）在表演藝術領域，提供在職教師進修的管道並不充足

根據座談會與會教師反應，目前最普遍的方法為參加研習，但研習的成效因主辦單位及參加者之態度而有很大的不同；而與會者建議應請校外專家學者，或出版社編教材的專業人才做專題演講，提供老師參考。

### （二）現行師範教育體制缺乏表演藝術師資

座談會教師反應，培育的師資跟實際的工作場所有脫節，現行師範教育體制並沒有表演藝術科系，面對未來的九年一貫課程會是很大的挑戰。

### （三）現行師範教育課程缺乏視覺藝術、音樂、與表演藝術之協同統整課程

座談會教師反應，師範院校師資的培育課程缺乏統整概念，學生在校並無此訓練，只能在實際教學領域中學習，摸索時間極長；因此以小組工作的方式，強調溝通適應，是將來發展重點。

### （四）綜合性問題分析

1. **行政人員和教師對於師資培訓之管道有不同的看法**

問卷結果顯示，國中小受調行政人員鼓勵國中小教師到研究所進修，但國中小教師卻覺得從同儕觀摩學習中得到最多。

2. **行政人員鼓勵教師自行進修學位，但不能影響平時教學**

因為老師在上課期間進修，需聘請代課教師，會額外增加學校財務的負擔，且代課老師不能完全替代正職教師，致使影響學生的受教權益，所以大多數的行政人員鼓勵教師自行進修學位，但不能影響平時教學。

3. **偏遠地區教師參加研習困難**

偏遠地區教師反應，參加研習困難，交通住宿是問題；此外，教師有限，極難安排代課教師。

## 六、學習成效與滿意度

### （一）家長方面

1. **家長對藝術與人文領域內涵認識不足，尤其是表演藝術的部分**

問卷結果顯示，仍有三成至四成的國中小家長並不瞭解藝術與人文領域內涵；不少家長在座談會中對於何謂表演藝術感到不解與質疑。

2. **仍有主科及升學考試的迷思**

雖然受調的家長在回答「藝術類課程和其他學科一樣重要」的問題上，同意的加非常同意的家長超過八成，但多數家長仍持有主科副科觀念，此乃造成藝術教育無法落實的原因之一，只在乎子女能夠考上好學校；偏遠地區家長更是希望學生能考上好學校離開當地。

3. **功利主義影響，學習藝術並非一蹴可幾**

現在的家長幾乎都很重視學生學到什麼東西，希望可以馬上呈現出來，但學生學習藝術與人文領域時，並無法「立即」看出效果，需要長時間的培養，許多家長缺乏耐心，認為學習藝術是在浪費時間；此外，某些家長以學生上台表演，作為炫耀的工具，不考量子女的意願。另外，偏遠地區家長礙於生活困難，較難協助學校從事藝術教育活動

## （二）學生方面

1. **學生參加戲劇舞蹈社的數量與機會，仍較美術音樂性社團少**

由行政人員問卷得知，學校並無許多戲劇舞蹈社團，因此國中小學生參加戲劇與舞蹈的社團，在機會與人數上仍較美術音樂性社團少。

2. **學生於表演藝術課程上，缺乏編劇、劇場、或其他不同劇種的認識**

由問卷得知，國中小學生於表演藝術課程上，最常學到與表演有關的課程，但缺乏編劇、劇場、或其他不同劇種的認識。

3. **在表演藝術的課程中，國小學生學習到的與教師欲傳達的有所不同**

由問卷得知，國小學生認為在表演藝術的課程中，學到最多的是「創作與技巧」，與國小教師欲傳達的「生活與運用」有所不同；國中學生與教師則有一致選擇，皆為「生活與應用」；此外，國中小學生在表演藝術課程的滿意度及學習成效方面，「生活與應用」上有最高的成效。

4. **學生對表演藝術課程的加入普遍覺得有趣**

由訪談得知，多數國中小學生對表演藝術課程的加入普遍覺得有趣；有的學生覺得透過演出讓別人欣賞，會有一種很快樂的感覺(成就感)。